



屏基醫療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臨床技能中心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97年12月制定
102年05月修訂
104年07月修訂
107年08月修訂
108年03月修訂
108年09月修訂
112年12月修訂
114年09月修訂

- 一、臨床技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資源之使用與管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中心可提供臨床技術訓練、學術相關之訓練及會議使用。
- 三、本院各級單位借用本中心之場地及教具均免收費。
- 四、本中心設施可提供院外單位租用，但教具限於中心內使用，依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另訂之）繳費。
院外單位委託本院辦理或與本院合辦之訓練活動，除經保管單位主任簽准者外，均依收費標準繳費。
- 五、借用本中心之場地，應至院內網路資訊管理系統內登錄會議場地，院外單位請來文申請登記。
- 六、借用本中心之教具，應填寫「屏東基督教醫院臨床技能中心教具借用申請單」送保管單位核可後，方能使用。
- 七、使用本中心進行臨床技能訓練之指導教師，須針對臨床訓練項目進行學員評值，以瞭解本中心訓練學習成效。（依：院內教育訓練管理流程）
- 八、教具使用前、後，保管單位與申請人雙方對使用之教學資源均須當面點交，若有人為毀損情形（非正常練習使用造成之毀損或為惡意毀損）則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如經承辦人認定為毀損情形，需填寫教具異常申請單作為賠償依據。
- 九、使(借)用者注意事項：
 - 1.空間借用申請人需負責恢復會議室原狀及環境清潔維護。
 - 2.使用者應遵守教室使用時間，以免有礙他人之權益。
- 十、本中心教具由教具管理人定期盤點；教具管理人業務移交時，雙方應當面逐項點交教具。
- 十一、開放時間：
原則上以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13:00~17:00，星期六、日不開放。
- 十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中心有停止借（使）用之權力。

臨床技能中心設施租用收費標準

一、空間部份：

項目	容納人數(人)	費用(元/時段)	備註
會議室	18人	1000	備有液晶電視1部
備註：			
1.收費標準，上下午各一個時段計費（上午為8:00-12:00、下午為13:00-17:00）。使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逾時使用每一小時加收300元。			
2.假日場地費用以1.2倍計。			
3.使用期間，本中心提供冷、熱開水、液晶電視、電腦及麥克風等相關器材。			

二、一般訓練模組

序號	財產名稱	收費標準(元)	備註
1	半身中央靜脈導管插管訓練模型	500	
2	LMA 插管模型	1000	
3	半身靜脈注射模型（CVP）	500	
4	前列腺訓練模型	500	
5	嬰兒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模組	800	
6	嬰兒氣道處理模型	900	
7	高級救命術訓練模型	9800	
8	全身骨骼模型	500	
9	心肺復甦術訓練模型（全身）	1500	
10	褥瘡傷口照護訓練模型	200	
11	多功能護理假人	1200	
12	靜脈注射手臂（小兒）	300	
13	靜脈注射手臂（成人）	400	
14	抽吸暨氣切處理模型	600	
15	女性導尿·灌腸模型	800	
16	男性導尿模型	300	
17	身體評估假病人	9000	
18	肩掛式乳癌檢查模型	600	
19	擴音機(喊話器)	600	
20	子宮擴張模型組	4500	
21	行動護理車	500	
22	簡易型插管工具組	不外租	
23	手機專用無線錄音麥克風	100	
24	電動幫浦式靜脈注射抽血手臂	400	

序號	財產名稱	收費標準(元)	備註
25	成人異物梗塞模型(哈姆立克法模型教具)	200	
26	心臟電擊器	1400	